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7〕34号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稽查大队，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日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工作目的

为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监管效能，及时、快速、高效、有序地妥善处理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参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郑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制定本预案。

2、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基本原则

2.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进行销毁。

2.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遵循“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科学决断、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发展，并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2.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能力。

3、食品安全事故范围

本预案所称“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在餐饮消费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不同程度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危害，并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一般以食物中毒较为常见，并呈区域性（农村地区）和季节性（夏、秋季）特征。学校、幼儿园、饭店等公共餐饮场所和各种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社会影响面较大的、性质恶劣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具有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事故，也纳入应急救援范围。

4、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

4.1、事故分级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1.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两个以上（含两个）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4.1.2、超出事发地省政府处置能力的。

4.1.3、发生跨国（境）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1.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2.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两个以上（含两个）省辖市行政区域的。

4.2.2、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4.2.3、出现 10 例以上（含 10 例）死亡病例的。

4.2.4、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4.3.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内两个以上（含两个）区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4.3.2、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4.3.3、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4.4.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本区两个以上（含两个）乡镇办，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4.4.2、造成伤害人数 30 至 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4.4.3、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5、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成立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晓慧

副组长：成 辉 张翼 李华杰 段智勇

成 员：各食药监管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现场调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局食品监管科，袁野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1）上传下达，文件起草，工作汇报，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2）组织协调有关人员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现场调查处置组由成辉任组长，李华杰任副组长，各食药监管所负责人任组员，具体职责：（1）负责餐饮服务环节中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监督食品经营者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进行销毁。（2）及时向局综合协调办公室汇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3）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后勤保障组设在局办公室，由张翼任组长，杨琦任副组长，

具体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车辆、应急包等物资保障和服务工作，保证救援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6、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程序

6.1、预警与报告

加强日常监管，对重点品种、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尤其是餐饮服务环节的高风险食品（冷、生食品）、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的日常监管，通过监管及时作出预警。

6.2、建立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监管相对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上报职责的行为。通过举报信息及时作出预警。实行24小时循环值班，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值班电话：68882700、12331

6.3、应急准备和预防

及时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

接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做好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分析、预警工作。

6.3.1、报告制度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疑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餐饮服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事故的举报，应立即核实情况。初步核实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发生餐饮服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配合卫生行政等相关部门，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依法处置，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3.2、事故发生单位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3.3、接收事故伤害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3.4、接到报告后，经核实确认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6.3.5、经现场调查，明确不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在核实情况后形成文字材料，在 24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6.3.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接报后，应组织专家对事件定性、定级，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于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报告时限

对发生在管辖范围内的下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实施紧急报告制度：

6.4.1、事故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无死亡病例的，应当于 6 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4.2、事故涉及人数 30-99 人且无死亡病例的，应当于 2 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4.3、事故涉及人数超过 100 人或者死亡 1 人以上的，应当于 2 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4.4、事故发生在学校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应当于 2 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4.5、其它需要实施紧急报告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6.5、报告内容及要求

餐饮服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首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6.5.1、首次报告：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告，主要报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危害程度、初步判断原因、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控制情况等。

6.5.2、进程报告：根据事故进展和上级要求随时报告，主要报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采取的进一步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事故发生原因等。

6.5.3、调查报告：事故处置结束后 10 日内报告，主要报告事故发生、发展、控制处理全过程及事故原因及影响、类似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6.6、责任报告单位

6.6.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6.2、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6.6.3、食品检验机构以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单位。

6.7、责任报告人

6.7.1、一旦有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成辉副局长，由成辉副局长向局长张晓慧、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知我局现场调查处置组和后勤保障组。

6.7.2、后勤保障组接通知后，立即安排车辆，保证事故调查处置组人员及时赶到现场。

6.7.3、现场调查处置组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20 分钟内），收集各种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对可疑中毒食物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具。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采取初步救援及处理，防止事态扩大，要深入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尽快做出调查结论，为事故控制、处理与防范提供依据。并随时将最新情况报告综合协调办公室。

6.7.4、综合协调办公室要及时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局领导小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上报。

7、事故调查与处理

7.1、调查内容

7.1.1、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病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7.1.2、查明事故的性质、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

7.1.3、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

7.1.4、提出对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

7.1.5、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7.2、注意事项

7.2.1、调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后，确认是否移动了物体、残留物等，向曾进入现场的人员了解情况，并详细记录。

7.2.2、对有害人体健康的物品，要采取不损坏原始证据的安全防护措施。

7.2.3、事故调查时应注意有关人员在现场看、听、闻到的情况和通过自述笔录、录音等形式记录下来的证人材料，经在场证人同意后，签字确认。

7.3、事故调查方式

7.3.1、独立调查。事故调查组依法独立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7.3.2、配合调查。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调取有关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

应予配合，不得拒绝、隐瞒或者拖延。

7.3.3、调查上报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结束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向综合协调办公室报告调查的具体情况，并在调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基本事实、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或意见、整改要求等内容。

7.3.4、预案终止

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终结，本预案终止，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8、应急处置

8.1、事故的调查和控制

8.1.1、应急准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调查处置相关文书和记录准备工作，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封条等。取证工具应包括照（摄）相机、录音笔、照明灯、执法记录仪等设施设备。

8.1.2、调查内容

在接到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做好现场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的主要内容：

8.1.3、造成或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取得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和健康状况。

8.1.4、对中毒餐次食品加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状况、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存在的食品污染环节和因素。

8.1.5、了解中毒餐次、中毒食物或原料的来源和流向；产品配方、加工过程及环境卫生、生产加工数量及时间；储存条件、存放方式与时间、操作场所的卫生与消毒情况等。

9、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9.1、对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指挥部可以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1、对已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9.1.2、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9.1.3、提供虚假证据、信息，阻碍、干涉或扰乱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9.1.4、拒绝、拖延接受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调查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事故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9.1.5、有歪曲事实、不符合实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报道的；

9.1.6、参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